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文件

云供发〔2020〕7号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印发《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完成综合改革任务清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供销合作社、省社机关各处室、直属有关企事业单位：

2020年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开展全面评估之年。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供销社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要求，省社改革办对标对表中发〔2015〕11号和云发〔2015〕32号文件梳理了各项改革任务清单，并起草了《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完成综合改革任务清单

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已报经省社党组研究同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改革任务清单，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文潇、陈芳，电话：0871-63661032、63661201）

抄送：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合作指导部、省委改革办，省供销合作社领导。

省供销合作社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关于完成 综合改革任务清单的实施方案

2020年是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开展全面评估之年。按照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供销社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要求，各地要对标中发〔2015〕11号和云发〔2015〕32号文件精神，对各项综合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对未完成的要列出清单，制定措施办法，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改革任务逐项对标销号。为此，为确保我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各项硬任务的完成，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坚持合作经济基本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政事分开、社企分开的方向，因地制宜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

（二）目标任务。到2020年底，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

合平台，成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切实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二、任务清单

（一）关于拓宽经营服务领域

1.创新农业生产方式。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化服务水平。全年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70 个、新建庄稼医院 100 个、新增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50 万亩。（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2.提升农资流通网络水平

（1）创新农资服务方式。巩固提升化肥、农药为基础的农资流通经营服务网络，积极推动全省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提升农化服务能力。全年力争全系统化肥销售量占市场份额达到 70%；农药达到 60%；有机肥销售量较上年度增长 15-20%；低毒（无毒）肥销售量保持逐年上升，农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云农股份有限公司，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2）承担国家储备任务。鼓励和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主动

协调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支持下属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等国家储备任务。（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3.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建设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鼓励和引导社有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农超、农校、农企对接，创造条件发展社区生鲜便利店式的城市消费合作社，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帮助农民销售农副产品；支持社有企业整合系统内外资源，建设各类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积极争取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交由供销合作社运营和管护。力争系统累计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的社有企业达到 200 家、城市社区（农村）消费合作社达到 100 个、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达到 100 个，其中公益性运营和管护市场达到 10 个。（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供销投资有限公司，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4.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的“云南网上供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认真落实好《云南供销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年内电商销售额达 15 亿元以上、稳固发展运营电商企业 50 家、开展电商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400 家、“云品惠”商城销售不低于 3500 万元。（责

任单位：经济发展处牵头，云南供销电子商务公司，各州（市）供销合作社配合）

5.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

（1）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建设。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以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年内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400个，实现所有行政村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全覆盖；每个州（市）供销合作社试点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1-2个。（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2）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有条件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结合实际，积极引导和探索发展新兴服务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美丽乡村建设。（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6.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

（1）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继续在红河、曲靖、玉溪和楚雄等州（市）供销合作社开展试点，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要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解决融资难问题。（责任

单位：财务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2）探索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根据《决定》和《实施意见》的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发展基金。同时，依托云南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台设立弥勒供销股权投资基金，规模 6000 万元，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投资弥勒市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发展。（责任单位：财务处，省社资产管理中心，云南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于推进供销合作社基层社建设

1. 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继续开展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四社”评定工作，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工作，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年内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300 个；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50 个。（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2.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升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性、社会化服务功能。年内完成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 20 个。（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3. 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加强行业指导，出台《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意见》，年度改

造升级 100 家薄弱基层社；创建 40 家基层社标杆社。在总结村级基层供销合作社试点创建工作基础上，完善村级基层供销合作社验收办法，开展推广工作，年内每个县（市）完成 1 个村级基层供销合作社推广任务；新增基层社社员数不低于 5 万人。

（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4.积极推进允许财政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政策的落实。积极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允许财政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年内督促和检查各州（市）供销合作社按照《决定》要求，积极协调、争取政策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三）关于创新供销合作社治理机制

1.加快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各级联合社要履行行业指导、政策协调、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职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各级联合社的联合与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和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建立和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的双向考核评价机制。（责任单位：办公室、合作指导处，经济发展处，人

事教育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2.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优化各级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不断完善各级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更好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推进工作。年内以推进“三会制度”建设为抓手，督促未召开社代会的州（市）、县（市、区）召开社代会。（责任单位：改革办、合作指导处、监事会办公室、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3.加快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的经营服务体系。以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托，盘活省本级存量资产，整合各类资源，加快转型发展，搭建资本运营、科技服务、“三农”信息等三个平台，做强城乡消费合作产业、云菌科技产业、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农村合作金融、农资供销产业、循环经济产业等六大板块，加快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责任单位：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经济发展处、人事教育处、财务处、食用菌产业办、省社资产管理中心、各州（市）供销合作社配合）

4.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公开透明、规范操作，要有“防火墙”、“隔离带”，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各级供销合作社要履行好

出资人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省供销合作社通过修订和完善《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强化社有资产监理。各级社属企业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防止资产流失和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单位：财务处、监事会办公室、省社资产管理中心，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5.开展行业教育培训。全系统积极举办管理人员和实用人才培训班，年内完成行业培训 8000 人次，其中，省本级完成培训人数 700 人次。(责任单位：人事教育处牵头，省社科学研究所，各州(市)供销合作社配合)

6.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积极参与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鼓励和支持社有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开展进出口业务，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社开展经贸交流与合作。年内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 32 亿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牵头，相关企业和各州(市)供销合作社配合)

(四) 关于加强对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领导

1.落实好加强对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复制推广全国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同时，总结提炼当地的好经验，尤其是具有云南特色的改革发展经验一并推广。各地制定具体方案并抓好推广工作。(责任单

位：改革办、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2.落实好各级财政对综合改革工作的支持政策。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继续支持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产销对接等项目；组织并实施好“乡村流通工程”建设；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处、财务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3.加强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的管理并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好本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规范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同时，重视加强审计工作，主动接受审计单位对财政投入资金的专项审计，做到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责任单位：财务处、经济发展处、合作指导处、人事教育处、监事会办公室，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4.积极协调并推进保持社有资产完整性政策的落实。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开展一次落实情况全面检查。（责任单位：财务处、监事会办公室，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5.积极争取并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历史遗留问题。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按照中发〔2015〕11号和云发〔2015〕32号文件有关规定，抓紧协调并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三、有关工作

为确保我省今年综合改革硬任务的完成，迎接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开展的全面评估，省社机关各处室、有关企事业单位和各州（市）供销合作社要对应改革任务清单，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拟定措施办法，明确完成时限，确保综合改革重点任务完成。与此同时，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适时掌握工作动态，及时报送相关信息，每季度按时上报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以书面形式报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办公室（合作指导处），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省供销合作社 2020 年综合改革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完成任务清单（目标）及工作举措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关于 拓宽 经营 服务 领域	<p>1.创新农业生产方式。供销合作社要采取大田托管、代耕代种、股份合作、以销定产等多种方式，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资供应、配方施肥、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收储加工等系列化服务，推动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化服务水平。全年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70 个、新建庄稼医院 100 个、新增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50 万亩。</p>	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12 月底前
		<p>2.提升农资流通网络水平</p> <p>（1）创新农资服务方式。巩固提升化肥、农药为基础的农资流通经营服务网络，积极推动全省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提升农化服务能力。全年力争全系统化肥销售量市场份额达到 70%；农药达到 60%；有机肥销售量较上年度增长 15-20%；低毒（无毒）肥销售逐年上升，农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巩固农资流通主渠道地位。</p> <p>（2）承担国家储备任务。鼓励和支持各级供销合作社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支持下属企业承担化肥、农药等国家储备任务。</p>	经济发展处，云南农股公司，各州（市）供销社	12 月底前
		<p>3.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建设供销合作社农产品流通网络；鼓励和引导社有企业、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农超、农校、农企对接，创造条件发展社区生鲜便利店式的城市消费合作社，推进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帮助农民销售农副产品；支</p>	经济发展处、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供销投资有限公	12 月底前

1	关于 拓宽 经营 服务 领域	<p>持社有企业整合系统内外资源,建设各类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仓储、冷链物流设施,积极争取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益性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交由供销合作社运营和管护。力争系统累计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的社有企业达到 200 家、城市社区(农村)消费合作社达到 100 个、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达到 100 个,其中公益性运营和管护市场达到 10 个。</p>	<p>司,各州(市)供销合作社</p>	<p>12 月底前</p>
		<p>4.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加快发展供销合作社电子商务,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的“云南网上供销”,实现线上线下融合。认真落实好《云南供销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年内电商销售额达 15 亿元以上、稳固发展运营电商企业 50 家、开展电商业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400 家、“云品惠”商城销售不低于 3500 万元。</p>	<p>经济发展处牵头、云南供销电子商务公司、各州(市)供销合作社</p>	<p>12 月底前</p>
		<p>5.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p> <p>(1)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建设。适应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要求,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为城乡居民提供日用消费品、文体娱乐、养老幼教、就业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年内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 400 个,实现所有行政村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全覆盖;每个州(市)供销合作社试点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中心(站)1-2 个。</p> <p>(2)积极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养生、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服务业。有条件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结合实际,积极引导和探索发展新兴服务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美丽乡村建设。</p>	<p>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p>	<p>12 月底前</p>

1	关于 拓宽 经营 服务 领域	<p>6.稳步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p> <p>(1)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今年继续在红河、曲靖、玉溪和楚雄等州(市)社供销合作社开展试点,有条件的供销合作社要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在不对外吸储放贷、不支付固定回报的前提下,发展农村资金互助合作,解决融资难问题。</p> <p>(2)探索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根据《决定》和《实施意见》的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当年社有资产收益,按不低于20%的比例注入本级供销合作社发展基金。同时,依托云南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这一平台设立弥勒供销股权投资基金,规模6000万元,按照社员制、封闭性原则,投资弥勒市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发展。</p>	<p>财务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p>	<p>12月底前</p>
		<p>财务处、省社资产管理中心、云南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7月底前</p>	
2	关于 推进 供销 合作 社基 层社 建设	<p>1.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继续开展全国总社“四社”评定工作,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清理工作,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年内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300个;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50个。</p>	<p>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p>	<p>12月底前</p>
		<p>2.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升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综合性、社会化服务功能。年内完成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20个。</p>	<p>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p>	<p>12月底前</p>
		<p>3.推进基层社分类改造。着力推进基层社改造,加强行业指导,出台《云南省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实施意见》,年度改造升级100家薄弱基层社;创建40家基层社标杆社。在总结村级基层供销合作社试点创建工作基础上,完善村级基层供销合作社验收办法,开展推广工作,年内每个县(市)完成1个村级基层供销合作社推广任务;新增基层社社员数不低于5万人。</p>	<p>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p>	<p>12月底前</p>

2	关于推进供销社基层社建设	4.积极协调和推进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政策的落实。积极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支持符合条件的基层社作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工商登记注册;积极争取财政部门支持,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注册后的基层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注册后的基层社持有和管护。年内督促和检查各州(市)供销合作社按照《决定》要求,积极、协调、争取政策落实情况。	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12月底前
3	关于创新供销社治理机制	1.加快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各级联合社要履行行业指导、政策协调、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职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加强各级联合社的联合与合作,强化联合社为成员社和基层社服务的工作导向,建立和完善联合社对成员社、成员社对联合社工作的双向考核评价机制。	办公室、合作指导处、经济处、发展处、人事教育处,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年度工作计划2月份出台;编制“十四五”规划10月份形成初稿;其它12月底前
		2.创新联合社治理结构。按照建设合作经济联合组织的要求,优化各级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不断完善各级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更好运用市场经济手段推动工作。年内以推进“三会制度”建设为抓手,督促未召开社代会的10个州(市)社、49个县(市、区)社召开社代会。	改革办、合作指导处、监事会办公室、各州(市)供销合作社	12月底前
		3.加快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理顺社企关系,密切层级联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的经营服务体系。以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依托,盘活省本级存量资产,整合各类资源,加快转型发展,搭建资	云南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经济发展处、人事教育	12月底前

3	关于创新供销社治理机制	<p>本运营、科技服务、“三农”信息等三个平台，做强城乡消费合作产业、云菌科技产业、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农村合作金融、农资供销产业、循环经济产业等六大板块，加快构建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p>	<p>处、省社资产管理中心，各州（市）供销社合作社配合</p>	<p>12月底前</p>
		<p>4.推进社有企业改革公开透明、规范操作，要有“防火墙”、“隔离带”，切实防止社有资产流失。各级供销社要履行好出资人职责，监事会要强化监督职能；省供销社通过修订和完善《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社有资产管理办法》、《云南省供销社联合社出资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强化社有资产监管。各级社属企业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防止资产流失和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p>	<p>财务处、省社监事会、办社资产管理中心，各州（市）供销社</p>	<p>12月底前</p>
		<p>5.开展行业教育培训。年内全系统举办行业管理人员和实用人才培养8000人次。其中，省本级完成培训人数700人次。</p>	<p>人事教育处、省社科研院所，各州（市）供销社</p>	<p>11月底前</p>
		<p>6.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和积极参与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鼓励和支持社有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积极开展进出口业务，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合作社开展经贸交流与合作。年内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32亿元。</p>	<p>经济发展处牵头，相关企业和各州（市）供销社合作社配合</p>	<p>12月底前</p>
4	关于加强供销社综合改革的领导	<p>1.加强对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的复制推广。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复制推广全国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同时，总结提炼当地的好经验，尤其是具有云南特色的改革发展经验一并推广。各地制定具体方案并抓好推广工作。</p>	<p>改革办、合作指导处，各州（市）供销社</p>	<p>6月底前</p>
		<p>2.落实好各级财政对综合改革工作的支持政策。各级供销社要积极主动争取中央财政资金继续支持农村现代</p>	<p>经济发展处、财务处，各州</p>	<p>12月底前</p>

4	加强供销社改革的领导	<p>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支持供销合作社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产销对接等项目;组织并实施好“乡村流通工程”建设;开展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工作。</p>	(市)供销社	12月底前
		<p>3.加强对各级财政投入资金管理并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好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好本级财政资金项目申报、规范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同时,重视加强审计工作,主动接受审计单位对财政投入资金的专项审计,做到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p>	财务处、经发处、合作指导处、人事教育处、监事会办公室,各州(市)供销社	12月底前
		<p>4.积极推进保持社有资产完整性政策的落实。保持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和社有资产完整性,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违规平调、侵占供销合作社财产,不得将社有资产纳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得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隶属关系。开展一次落实情况全面检查。</p>	财务处、监事会办公室,各州(市)供销社	7月底前
		<p>5.积极争取并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历史遗留问题。全省各级供销合作社要按照中发〔2015〕11号和云发〔2015〕32号文件有关规定,抓紧落实处理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金融债务、社有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等历史遗留问题。</p>	财务处、人事教育处,各州(市)供销社	12月底前